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3號

原告 張麗珍

被告 李清坤

0000000000000000

三騏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寶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17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家仔

法官 黃偉竣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竣凱